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7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A21000000I\_112166759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667592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667592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及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6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0127411號函轉勞動部112年6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2B號函及112年6月27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1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2/08/28



A21120024098